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亚明”)、原告)诉被告烟台德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德显”)、被告)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原告均已可工程已交付使用,原告提供的竣工结算书系单方作出的,但结合原告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及附件、抵账协议等,足以证实被告尚未原告工程款27,266,295元,且被告未提供有效证据反驳原告的主张,因此也无需对该工程量进行鉴定。

法院。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被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目前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738R 成立时间:1987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鲁君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定价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并经珠海市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进行协商确定。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 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3%。

持有的科华生物股份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权利,由国元证券按照国发集团的书面意见行使: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10, 11, 12 proposals.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交易数量,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本次交易占公司股份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孔庆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various proposal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12 proposals.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孔庆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本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7%。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various proposal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12 proposals.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本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7%。

四川铁路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四川铁路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东、李小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按照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的《交易协议书》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7日前)需回购购回的股权(国发股份714.5万股股份),增加其在国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东、李小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按照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的《交易协议书》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7日前)需回购购回的股权(国发股份714.5万股股份),增加其在国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东、李小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按照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的《交易协议书》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7日前)需回购购回的股权(国发股份714.5万股股份),增加其在国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东、李小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按照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的《交易协议书》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7日前)需回购购回的股权(国发股份714.5万股股份),增加其在国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